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虹冰

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2454@moi.gov.tw

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57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經評定為本部115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甲等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經評定為甲等團體者，將獲頒本部獎狀1紙。至本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大會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等52個團體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